证券代码: 823601 证券简称: 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##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,贷款金额总计 人民币1000万元整,期限12个月。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界首市分公 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 为准。

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("专精特新企业贷")壹仟万元,期限12个月。公司对此次贷款无需提供担保,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伟先生及配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 具体额度、期限、利率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7月21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,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,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: "(五)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"。议

案表决结果: 赞成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; 回避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不会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